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本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

會 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6號2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3樓

電 話：02-23835694

傳 真：02-23322128

承 辦 人：簡佩芬

電子信箱：pcchien98@gmail.com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29號

受文者：馬祖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110)兩岸漁合字第11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降低漁船作業災害並維護船員生命安全，請貴仲介機構依說明事項向所屬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加強宣導安全防護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漁船失火為近年來最常見漁船海難類型之一，對漁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已造成嚴重威脅，其中又以電氣使用不當、爐具遺留火源、機械設備老舊氧化等為主要釀災原因。故請向所屬船主宣導並轉知船員，平時應強化自主滅火、逃生等防災演練，確實檢修保養船體、主副機、救生及通訊等設備，電管線佈置應整潔標示清楚並採用金屬管路，爐灶固定、四周採用不燃材料，不亂丟棄菸蒂等，以降低漁船失火發生機率。
- 二、船員人身安全方面，應注意避免遭纜繩及網具絆扯落海，於舷邊及甲板作業時應穿著救生衣，夜間作業應維持甲板光源充足，倘地面濕滑，應穿著防滑安全鞋，並依實際作業需求使用手套、安全帽、安全繩索等適當防護裝備。
- 三、倘海上作業不幸遭遇緊急事故，應儘速向漁業通訊電臺或海巡人員通報、請求協助。檢附「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乙份供參。